

宪法和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常识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21.04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樊程方

封面设计：曹辉禄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宪法和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常识

秦大鹞 金子敏 文立人 编著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成都盲哑学校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8

字数：133千

版次：1987年12月第1版

印次：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614-0073-X/D·7

统一书号：6404·14

定价：1.40元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鵬 袁家伟

覃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能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12月

引 言

“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

——马克思——

问题就是这样被提出来的。

青年朋友们，大家都知道，国家和法律是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所以，人类社会有国家有法律的历史，已经几千年了。可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斗争胜利之后，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才产生的。宪法的历史只有几百年。对于宪法、法律的这种现象，恐怕不是每个人都了解的吧！

在工厂普及法律知识辅导课上，外号“小钢炮”的青工小王，冲着老师提出一连串的问题：什么是宪法？有了法律为什么还要宪法？宪法有些什么内容？宪法和我们究竟有什么关系？稍停，赵老师扶了扶他的黑边眼镜，向着大厅的人群说：“这

位小同志的问题提得好。这些问题当前确实不是每个人都十分清楚的。尤其是在传统观念影响下，我国人民在长期封建社会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中，受尽剥削阶级法律的压迫和摧残，因而对保护人民合法权利的宪法和法律，也看成是残酷寡恩，压迫人民的工具，养成了对法律的鄙弃、仇恨和反抗的社会心理。由于我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是以反抗旧法，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斗争，新中国成立以后，尽管人民的政权和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在性质和作用上，都发生了根本变化，但人们的法律意识并没有多大改变，不少人对社会主义宪法、法律，仍然采取‘法律虚无主义’的态度，轻视法律，不要法律，曾经出现的‘砸烂公检法’就是这种意识的表现。不少人民群众对宪法、法律敬而远之，认为只要我不犯法，法律就与我无关。因而，对‘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的道理，也就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经过革命斗争，取得了胜利，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后制定的，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孙中山《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这样的宪法，对人民的敌人是专政的工具；对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则是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各种民主权利的法律保障

和行为准则。宪法所确认的原则，从国家的政治生活到广大人民的个人生活，无不同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如宪法确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赋予人民群众广泛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组成为为人民服务，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廉洁的国家机构；都直接和每个公民有着密切的关系。宪法确认和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实现程度，直接关系到我们每个公民参政、议政以及安定幸福生活，从事学习和工作的状况。不懂得这个道理，就不可能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参政、议政的权利，保护安定团结，从事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秩序。宪法的各种规定，那怕它写得再好，若既不可能实现，也不可能发生应有的效果，那么，它只能等于一张废纸。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通过以前的宪法修改草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开始起草到提交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前，用了一年半多的时间，先后写了五个讨论稿初稿；组织了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讨论征求意见；直接召开了北京中央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代表、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哲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理论工作者座谈十多次，修改了83处后，于1982年4月由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

会议通过并作为草案，全文公布交付全民讨论。从1982年五月起，全国各地各族人民进行了四个月的规模空前的热烈讨论。参加讨论的成人，城市已到了80—90%，农村达到70%。根据讨论中人民群众提出的修改意见，又重新草拟了新的修改稿，然后经过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再次逐章逐节研究，并补充修改了一百多处，由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全体会议审议。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全体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又进行了三十多处修改后，以三票弃权，三千零三十七张无记名投票通过。按照五届全国人大代表总数3421名，出席五次全体会议代表为3040名，赞成票3037，达到了全国人大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人数才能修改宪法的程序规定。它的通过集中地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同时，三票弃权，也充分说明五届人大五次全体会议，确实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真正让人民代表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参政、议政，履行作为人民使者和当家作主的神圣权利。一九八二年宪法（即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四部宪法，也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彭真委员长说，‘新宪法好就好在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像四根顶梁柱一样，少了一根不行，少了一项原则，就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少了一项原则，就搞不好

民主宪政。好的宪法是一回事，保证其执行和遵守又是一回事，否则，无论规定得如何完备，如何好，不能实现，也是一纸空文。’

“现在，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候，党中央发出了‘一手抓法制，一手抓建设’的号召。正确认识《宪法》与我们……以顺利发展我国的民主宪政，对我们每一个公民来说，都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赵老师的话音刚落，大厅里顿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目 录

引 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没有民主就没有宪法.....	(1)
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总结.....	(12)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9)
国体与政体	(31)
烈火中诞生的红色政权.....	(31)
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结合.....	(42)
党是母亲.....	(48)
荣辱与共的诤友.....	(60)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6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	(76)
投上我们神圣的一票.....	(85)
伟大的多民族大团结.....	(89)
我国的经济制度	(100)
公有制和其他成分.....	(100)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16)
建设精神文明是我国宪法的突出 特点.....	(116)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126)
种树与乘凉的启示.....	(126)
我们的基本权利.....	(133)
我们的基本义务.....	(156)
廉明简洁的国家机关	(163)
中央国家机关.....	(163)
地方国家机关.....	(183)
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	(198)
维护宪法的尊严与权威	(213)
欢欣的锣鼓与悲痛的教训.....	(213)
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	(218)
有益的比较与借鉴.....	(219)
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实施的根本保证	(230)
国徽与国旗	(234)
后记	(240)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没有民主就没有宪法

（两种含义的）
（宪法）

谈到宪法，青年朋友都知道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的产物。如果没有资产阶级反封建革命的胜利，没有资产阶级民主的形成，也就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

可是，“宪法”这个词，无论在我国或在外国，都可以从原始社会解体，人类出现第一个国家类型——奴隶制国家的文献中找到，以后的封建制国家也使用过“宪法”名称。因此，推论出宪法和法律是同时产生的，以为古代的“宪法”和今天我们讲的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一回事。其实，这是一个重大的误解。

由于“宪法”一词起源很早，因而它有古典含义和近代意义的区别。

。(。(。(。(。
(
(**古典含义**)
(
(**之 宪 法**)
(
。(。(。(。(。)

在我国和在外国，远古时代确实使用过“宪法”这个词。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使用“宪法”来表示皇帝的“勒令”、“诏书”、“谕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立法，封建君主迫于诸侯和教会势力强大，也使用“宪法”来确认某种特权，我国古代文献中也使用过“宪”、“宪纲”、“宪章”、“宪令”等词语。从古代使用这些词语看，“宪”、“宪章”等这类词语表示典章、法度的意思，“宪”和法在这里是同义词，而且多含刑法的意。《尚书·说命下》中的“监于宪王成宪”，意思说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法律。“宪法”在当时也表示公布、宣传和实施法律，让人们遵守。所谓“宪表也、谓悬之也”，这里的“宪”，就是公布法律的意思。《康熙字典》对繁体憲字作过这样的解释，“悬法示人曰憲，从害省从心目，观于法象，使人知晓，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宪法”，有时还有效法的意思，如《中庸》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一句，句中的宪章二字，是说要效法周文王，周武王时期的典章制度。不难看出古代使用“宪”、“宪章”、“宪法”等词，与我们今天讲的宪法不是一个含义，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事实上，在没有民主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里，

根本不可能产生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因为奴隶制、封建制国家最典型的统治形式是君主制。君主制的特征是政权由一人掌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君主权至至高无上。所谓“真命天子”、“朕即国家”、“口含天宪”、“言出法随”、“君要臣死，不能不死”等，都是君主制的真实写照。奴隶们是法定的“会说话的工具”，广大农奴被封建土地所有制束缚，过着受剥削、没有人身自由的生活。歌剧《柯山红日》有这样的唱词：“一整夜，北风吹，北风吹柯山。柯山上的奴隶们，饥寒伴雪眠。奴隶们盼望，盼望冬夜短，奴隶主盼夜长，夜长好安眠。试想，在这样的制度下，君主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他个人权威之上的法律，也不允许奴隶们有任何的权利，只能作为工具，任其宰割。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是起源于英国、美国和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1791年法国宪法颁布之后，欧洲各国的立宪运动风起云涌，宪法象雨后春笋破土而出。据统计，自1800年到1880年这80年间，欧洲各国制定或修改的宪法不下三百多部。后来，世界各国都以欧美宪法为蓝本，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宪法。毛泽东同志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

○（（（（（（（（（
（近代意义）
（的宪法）
○（（（（（（（（（

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127页）

资产阶级之所以首先搞起宪法来，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形成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必然结果。

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形成和发展起来。同封建制度不同，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关系商品化，首先劳动力也变成了可以买卖的商品。这时的劳动者，同奴隶、农奴不一样，从表面上看，他们已经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工人同资本家以订立契约的形式，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则是花钱自由地购买劳动力。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已同封建割据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依附的束缚是不相容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势力的日益发展，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要求自由竞争，要求自由的劳动力，但受到封建制度的重重限制。在政治上资产阶级是处于无权的地位，高官显爵都没有它们的席位，全被封建贵族独占。因此，资产阶级与严重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制度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迫切要求取消封建王权，废除封建制度，彻底打破封建割据，废除封建特权、行会制度和等级制度，使广大的劳动力从封建依附中解脱出来。

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这种迫切要求，必然要反

映到政治上来，必然引起资产阶级为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革命斗争。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利用了广大农民反封建的力量，提出了用民主制度代替封建专制的口号，如“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等自由、民主的理论主张，鼓动了人民群众参加反封建斗争。资产阶级依靠着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积极参加，终于推翻了封建专制的统治，夺取了国家政权。

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为了独吞革命的胜利果实，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需要解决三项基本任务，一是要反对封建势力复辟，二是要防止工农群众把革命进一步向前推进，三是要调和本阶级内部矛盾，团结本阶级的力量、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的人才。资产阶级清楚地知道，要解决上述任务只能依靠法律，而这个法律又不是一般的普通的法律，它要包括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司法审判、检察，以及统治阶级和社会成员的地位权利义务的确定。对要包涵这么多重要内容的法律，同时以高于其他任何法律的权威、效力和程序来保障维护它的至高无上的权威。这个法律就是近代意义的宪法，它是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具有特殊最高法律地位的国家根本大法。